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年封闭式74号理财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年封闭式74号理财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3日，中信保诚人寿向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认购“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年封闭式74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安盈象74号”，代码AF248115A），认购金额5,000万元，并于1月24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以管理费（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如后续安盈象74号产品投资涉及中信保诚人寿的关联方，将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交易进行管理），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率0.15%/年，固定管理费率0.15%）。该产品于2025年1月24日成立，存续期限为1年。按照合同约定，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安盈象74号产品为封闭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封闭期一年。产品投资范围为：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及部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信银理财的控股股东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4.14%;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我司持股50%。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谷凌云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35层、36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成立时间	2020-0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AC87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向关联方的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安盈象74号产品的管理费（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为0.30%，各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产品管理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1-24

（二）交易价格

2025年1月23日，中信保诚人寿传统账户认购安盈象74号产品，产品按单位净值认购，金额5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元，确认份额为50,000,000.00份。安盈象74号产品的管理费（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式为每日管理费=理财产品上一自然日产品净资产×管理费率/365。

（三）交易结算方式

安盈象74号产品的管理费包括销售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其中，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支付方式均为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1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月23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认购安盈象74号产品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